

河南省教育厅严禁“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9/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7_9C_81_E6_c123_279805.htm 2月26日，省财政厅将9.78亿元预拨资金直接拨付到全省各县（市、区）专户，全部用于春季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开支。这意味着河南省1300多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正式告别学杂费的历史。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河南省享受免收学杂费政策的范围和对象为，国家级贫困县为农村地区（含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非国家级贫困县（市、区）为农村地区（含镇）义务教育阶段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和在县城所在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在所有县（市、区）农、林场等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学生。据初步测算，河南省全面实施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后，免学杂费补助加上各级财政安排的公用经费，农村小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将达到166元，初中224元；县镇小学为196元，初中254元，比原来标准均有大幅度提高。 6 又讯（记者王晖）2月25日，省教育厅针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问题下发通知，列出今年春季开学后将取消的一些收费项目，严禁“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现象的发生。省教育厅要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按“一费制”标准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和寄宿生住宿费外，严禁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享受免费教科书的贫困学生，不再交纳课本费、作业本费。免收学杂费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则一律不得在学期期末向学生提前预收新学期的任何费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